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7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 本次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节余金额为783.16万元,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节余金额为4,735.54万元,上述节余金额均含利息及理财收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18.7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5,8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955.1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11,008.97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6,9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6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	30,00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二)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0.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8,34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830.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42.5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32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984.43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17.6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83.1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83.16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上述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二)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5,510.2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217.4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735.5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735.54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0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其中"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合计257.76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预计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上述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4、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基础上,针对近年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环境变化,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公司适度放缓投资节奏,并结合实际运营与市场需求预测,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项目成效的同时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坚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实际需求出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与控制,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设备投入,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募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18.7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支付。待全部应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专户销户相关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自身战略规划与实际经营需求,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有效投入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项目尾款将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全部支付完毕后办理专户注销。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专户销户相关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7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1	科威尔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1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委托人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ir@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7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00,157.93元,未分配利润为242,842,144.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4,070,70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991,04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83,079,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07,966.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鲲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的简历及个人信息如下:

崔家鲲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鲲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家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云飞先生的辞任函。孙云飞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云飞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辞任生效后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云飞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8年6月24日	因年龄原因	否	否

孙云飞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对孙云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孙云飞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云飞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马向辉招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黄玉山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7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卢力平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5号)。根据上述批复,马向辉先生、黄玉山先生、卢力平先生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马向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玉山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力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向辉先生、黄玉山先生和卢力平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孟刚先生因任职期满,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至2025年12月29日止;刘俏先生因任职期满,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不会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小东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0人,代表股份总数315,754,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83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9人,代表股份 1,04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3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99人,代表股份1,04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3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124,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反对58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4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59%;反对58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33%;弃权4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8%。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4年度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双喜回避表决。

3.《关于2022-2024年度负责人任期激励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双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位扩围至15位,对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调整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吴文多

成员:颜炜、李泓燊、周辉、辛金国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原3人,扩为5人)

主任委员:辛金国

成员:李泓燊、邢健、王桂华、杨智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桂华

成员:吴文多、丁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智

成员:王克、康彩练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中客户已注销、保险理赔后剩余部分损失、长账龄且超当地法律诉讼时效确认坏账等事项进行核查,对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后予以核销,金额共计1,527.75万元。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影响当期利润。核销后公司将继续追索,对核销应收账款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10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5,882,578股A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179,633,805股变更为7,173,751,227股,并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6 元/股(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为2,464万股至4,928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 年5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A股股份回购,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9,28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约0.67%,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6元/股,回购均价3.94元/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93,951,5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为5,882,578股A股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5,882,578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5,882,578股A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163,352,805	71.92	5,882,578	5,157,470,227	71.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63,352,805	71.92	5,882,578	5,157,470,227	71.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82,578	0.08	5,882,578	0	0.00
H股	2,016,281,000	28.08	0	2,016,281,000	28.11
股份总数	7,179,633,805	100.00	5,882,578	7,173,751,227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